



转让定价文章系列

第四期：受COVID-19疫情影响导致亏损或盈利波动的预先应对计划

本系列将涵盖以下关键议题：

1. COVID-19疫情导致的产业链中断——集团现有产业链模式转型与潜在风险。
详细内容请点击[链接](#)
2. COVID-19疫情导致集团内预计进行的定价政策安排失效及其重组需求。
详细内容请点击[链接](#)
3. 可抵扣利息费用上限的修正——重要考量和建议行动。详细内容请点击[链接](#)
4. 受COVID-19疫情影响导致亏损或盈利波动的预先应对计划。
5. 转让定价专家角度下的业务重组。
6. 低风险企业是否更能抵挡COVID-19疫情冲击？
7. COVID-19疫情对预先定价安排及/或其执行层面的影响。
8. 转让定价稽查趋势：放宽对纳税人的查核抑或更加激进的国家税收预算？

背景信息

2020年第二季已经结束，但专家预估目前仍未达到疫情的高峰点。我们可以观察到大部分的金融报告显示，与疫情之前相比，企业利润普遍呈现下滑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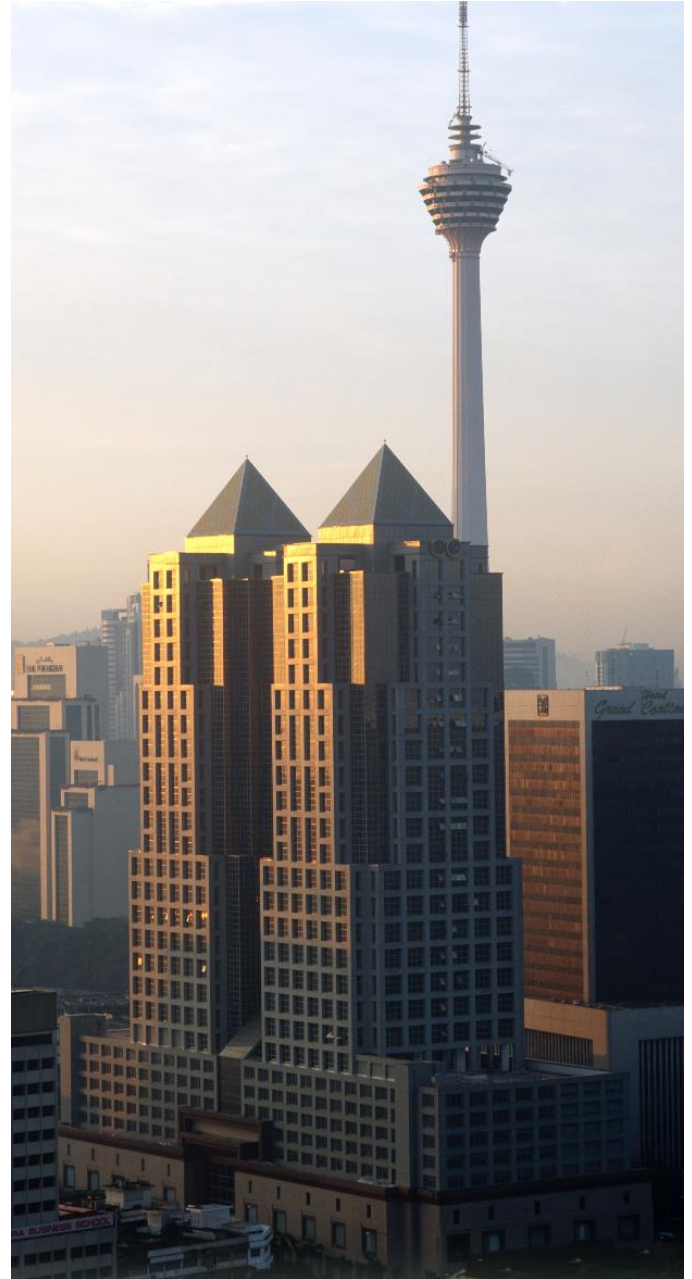
受到疫情严重影响导致利润率下降或甚至产生亏损的企业，税务机关可能会在进行2020财年税务审查/稽查时对其发出挑战，以判断盈利下降的原因是否与纳税人透过不当的转让定价行为汇出利润有关。

因此，掌握并量化COVID-19对疫情期间经营结果的影响至关重要，企业将以其作为合理调整订价政策及其他战略性决策的经济、财务及商务考量基础，同时表明企业利润率降低或亏损非肇因于不合理的转让定价政策。

德勤的观察

根据越南计划与投资部发布的经济报告，越南 2020 上半年GDP增长率破10年来最低记录，仅1.81%。其中主要受到疫情重创的行业为服务业及国际贸易业¹。

- 2020第二季持续受到疫情影响，越南政府为防疫目的实施社交距离措施，导致第二季的GDP增长率与上年度同期相比仅0.36%，同样是10年来最低。
- 根据越南统计局表示，如美国、日本及欧盟经济体亦在面临因全球贸易衰退及供应链断链而导致的近十年来最严重的经济萧条。
- 因外国投资的减少，跨国企业开始着手重组供应链以节约成本、优化营运、缩减运营规模、甚至在衡量亏损经营或停业的优劣分析后关闭部分厂房以确保持续经营的能力。截止2020年6月份，办理停业的公司共 29,200 家，与2019年同期相比暴增 38.2%，其中主要是住宿、餐饮及分销行业²。



对于选择继续经营的跨国企业，应在经济不景气情况下进一步检视转让定价政策以应对疫情，如：

- 谨慎、一致、有序地追踪费用成本以量化疫情的影响；
- 对2020财年的关联交易进行适当调整。

附注：

¹ <http://tapchitaichinh.vn/su-kien-noi-bat/gdp-6-thang-dau-nam-2020-dat-muc-tang-truong-181-324929.html>

² <https://www.gso.gov.vn/default.aspx?tabid=621&ItemID=19651>

德勤的建议

一、善用避风港原则：

按经济合作暨发展组织（OECD）发布的指引，避风港原则目的为使符合标准的特定类型纳税人免除或减轻特定义务，以降低纳税人负担。疫情期间，企业应持续了解并定期追踪避风港原则的变更。鉴于大环境的变化导致企业营收、交易量和集团内部重组的因素，亦可能导致适用的避风港原则有别于以前年度。



二、转让定价目的之盈利波动分析：

微利或亏损可能源自许多因素。然而，为证明获利的波动是COVID-19 疫情意外爆发所致，而非刻意透过转让定价规避的关键在于企业能否系统性地从商业及财务角度分析疫情影响导致的利润波动或亏损。利润波动原因可能包括市场需求下降、收入萎缩、供应链中断、产能利用率不足、坏帐准备、员工遣散费、闲滞机器设备维修成本或其他非正常成本。企业应合理一致地记录及量化前述因素导致的损失以确保与其他类似产业公司的可比较性。

三、基准分析的执行方法：

企业应考虑基准分析调整以选用功能、资产及风险与受测个体相近的可比较对象，尤其是在仍受疫情影响的情况下。调整项目可能包括：

排除前期选用的可比较对象中，未受疫情冲击或甚至因疫情而获利（一般企业少见此情况），或同期无类似情况可比较数据的公司；



新增或减少筛选指标以确保满足可比较程度；



选用的可比较年度：纳税人应慎重选用可比较数据的年度。在进行2020 财年的税务稽查时，可能未取得2020 财年同期的可比较对象财务数据，但若采用2019的数据，由于经济情况不同，可能无法适用。



采用损失分割模式：集团可考虑在评估当前经济情况下的适用性后，采用集团成员间损失分割模式。

德勤的建议（续）

四、集团内服务的订价政策协商或规划以分担疫情影响：

企业应慎重决定关联企业的订价政策以反映供应链各方应承担的合理损失，且应一致适用于集团内部。其中，由于在此艰困期间对于内部资金调动及贷款保证的需求激增，企业应特别留意财务交易。

五、与权责机关的适当沟通：

若条件允许，企业应积极联系税务机关，寻求在疫情敏感阶段的转让定价政策指引，以及了解其对于适用方法接受程度的意见，以确保决策的开展效益。同时，与税务机关保持沟通亦可有助于权责部门了解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而发展出更合适的政策。

德勤如何协助

- 从越南在地角度进行关联交易深度分析
- BEPS - 检视关联企业间的合约或协议
- 转让定价同期报告检视
- 转让定价健检
- 预先订价安排策略规划、文件准备及申请过程协助

下期预告：

在下一期中，我们将继续探讨转让定价专家角度下的业务重组。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主管合伙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转让定价主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Nguyen Thi Khanh Ha
税务总监
+84 28 710 14470
hatkng@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税务总监
+84 28 710 14341
quantat@deloitte.com



Hoang Thi Le Phuong
税务高级经理
+84 28 710 14373
phuongthoang@deloitte.com



Mukherjee Supratik
税务高级经理
+84 28 710 14450
supmukherjee@deloitte.com



Ha Duc Thanh
税务高级经理
+84 24 710 50105
thanhha@deloitte.com



Le Na
税务经理
+84 24 710 50035
nale@deloitte.com



Nguyen Trung Ngan
税务经理
+84 24 710 50098
ngantnguyen@deloitte.com



Tang Minh Tung
税务经理
+84 28 710 14363
tungtang@deloitte.com



Tran Hong Anh
税务经理
+84 24 710 50063
anhtran@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谢有明
审计及鉴证合伙人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黄建玮
中国服务部总监
+84 28 710 1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
中国服务部经理
+84 24 710 5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卢利兴
审计及鉴证高级经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简称“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 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 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明示或暗示), 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 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